

证券代码:688521 证券简称:芯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科创板字[2020]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将变更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针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上交所”)核批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上交所”)核批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192,88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192,883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3,192,8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3,192,8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针对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上交所”)核批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简称“上交所”)核批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为“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192,883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3,192,883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3,192,8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83,192,88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的风险控制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投资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科创板字[2020]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可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保证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保本型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投资范围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含本数)。公司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科创板字[2020]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19,289股，根据天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字[2020]32075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3,487,359.4万元变更为48,319,288.3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87,359.4万股变更为48,319,288.3万股。公司已顺利完成并行于2020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5,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可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保证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或赎回保本型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至10万份(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至10万份(含)；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销售机构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确认结果为准。基金销售机构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ryant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

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65,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同时，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监事会意见